



第六十五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78

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刑事责任

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刑事责任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是根据大会第 64/110 号决议第 15、16 和 17 段编写的。第二和第三节载有各国政府提供的资料，说明其国家法律确立管辖权的程度，特别是针对其国民在担任联合国官员或特派专家期间实施的性质严重的罪行，并说明各国彼此合作并与联合国合作以交换信息和便利对这类人员进行调查和起诉的情况。第四、第五和第六节说明秘书处内部就该决议开展活动的情况。

* A/65/150。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3
二. 确定对严重性质罪行的管辖权	3
三. 各国彼此合作并与联合国合作以交换信息和便利进行调查和起诉	8
四. 提请被指控人国籍国注意显示联合国官员可能实施了犯罪的可信指控以及相关事项	13
五. 说明联合国可如何应会员国的请求协助它们拟订处理其国民在担任联合国官员或特派专家时实施的性质严重的罪行的国内刑法的资料	15
六. 采取其他实际措施加强现有的关于联合国行为标准的培训，包括进行部署前培训和随团上岗培训	16

一. 引言

1. 大会在第 64/110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根据各国政府和秘书处提交的资料，报告该决议的执行情况，特别是第 3、5 和 9 段的执行情况，以及执行中的任何实际问题。
2. 本报告提供资料说明在这方面开展的工作。第二和第三节说明各国按决议第 3、4、5 和 9 段的要求在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刑事责任方面进行的活动和提供的资料。秘书长于 2010 年 1 月 8 日向各国发出普通照会提请注意第 64/110 号决议，并要求各国提交有关资料。截至 2010 年 7 月 1 日，共收到 18 个国家的答复。
3. 本报告第四、第五和第六节说明秘书处内为执行该决议第 9 至 13 段及第 17 段所开展的活动，尤其注重以下方面的信息：提请被指控人国籍国注意显示联合国官员可能实施了犯罪的可信指控；援助和培训。
4. 本报告应结合 2008 年和 2009 年秘书长关于同一主题的报告(A/63/260 和 Add. 1 及 A/64/183 和 Add. 1)一起阅读。

二. 确定对严重性质罪行的管辖权

5. 澳大利亚重申 A/63/260 号文件第 5 和第 6 段的内容，进一步指出将适用 1964 年《(海外) 犯罪法》，例如，适用于作为联合国警察部署在该国领土之外受《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大会 1946 年 2 月 13 日第 22A(I)号决议，所规定的豁免权所保护的澳大利亚联邦警察。迄今为止，没有根据该法起诉的情况。
6. 澳大利亚进一步指出，适用于澳大利亚国防军成员的 1982 年《国防军纪律法》所规定的罪行大体可分为三类：独特军事罪行(如违命)、与平民犯罪相应的罪行(如偷窃或侵害人身)以及引入的刑事犯罪(又称为特区罪行)。引入的刑事犯罪将 1914 年《刑法》、1995 年《刑法典》和澳大利亚首都特区刑法所规定的一系列罪行纳入《国防军纪律法》。将这些罪行纳入《国防军纪律法》确保了澳大利亚军事人员需要承担刑事责任的罪行范围更为全面。澳大利亚正在对这些被纳入的法律进行国内法改革，确保对军事人员的责任追究与更广泛的澳大利亚平民标准保持一致。
7. 此外，正如《联合国部队地位示范协定》所规定的，在维持和平特派团任职的国家军事特遣队成员受派遣国的专属管辖。澳大利亚的做法是为在维持和平特派团任职的澳大利亚国防军人员争取当地法或当地诉讼豁免。取决于澳大利亚参与的具体情况，规定澳大利亚人员在东道国法律地位的文书(即《部队地位协定》或《谅解备忘录》)所提供的豁免权从有限的军事纪律管辖豁免到不受当地管辖

的完全豁免不等。在《部队地位协定》或《谅解备忘录》有效并为军事人员提供当地管辖豁免的情况下，将适用《国防军纪律法》以确保追究刑事责任。

8. 根据多民族玻利维亚国的刑法，行为发生地是主要因素；不考虑是否适用国内或国际豁免的问题。根据《刑法典》第一条，该法典适用于：(a) 在玻利维亚境内或在其管辖地区所犯的罪行；(b) 在国外所犯、但所造成或意图造成的后果位于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境内或其管辖地区的罪行；(c) 玻利维亚国民在国外所犯的罪行，条件是该人身在本国境内且尚未在犯罪行为地受到惩罚；(d) 在国外所犯的危害国家安全、公共秩序及国民经济的罪行；该罪行还涵盖被引渡或在玻利维亚境内发现的外国人；(e) 在位于外国的玻利维亚船只、飞机或其他交通工具上所犯且未在该国起诉的罪行；(f) 玻利维亚公务人员履行职务时在国外所犯罪行；(g) 按照条约或公约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必须惩罚的罪行，即使该罪行不是在其境内所犯。

9.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自 1949 年 12 月 23 日以来，一直是《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的缔约方。多民族玻利维亚国确认，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四条，联合国于每一会员国之领土内，应享受于执行其职务及达成其宗旨所必需之法律行为能力，并且根据《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第六和第七条，其职员在任职于联合国期间应享受为独立执行其职务所必需之特权和豁免，这是为联合国之利益而非为各该职员之个人利益而设。

10. 此外，根据多民族玻利维亚国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之间的 2007 年协定，人权高专办的官员不因以其以官方身份发表的口头或书面言论及实施的任何行为受到起诉；不再受雇于人权高专办后，应继续享有这一豁免。人权高专办官员的公务行李免于检查和扣押。

11. 尽管如此，任何人犯罪都会受到起诉和惩罚，《刑法典》将这一规则适用于犯罪的玻利维亚籍官员。

12. 根据保加利亚《刑法典》第 3(2)条和《刑事诉讼法典》第 5 条，在保加利亚享有刑事管辖豁免权的外国人应根据国际法规则确定并履行其责任。因此，国际组织工作人员，包括联合国官员和为联合国执行专家特派任务的专家，无论是外国人还是保加利亚国民，都可纳入这些规定的适用范围。保加利亚是《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的缔约方，依据《保加利亚宪法》，该公约的规定成为国内法的一部分，可由保加利亚法庭直接适用。根据公约的规定，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享有职务豁免权。这一豁免权确保他们为其所工作的组织之利益，不偏不倚和不受阻碍地执行职务，同时又能有效地就其在职务之外所犯的一切罪行平等地追究刑事责任。联合国官员和专家公正执行职务的全部前提条件必须得到保证，所以他们不仅在驻在国而且在国籍国都享有刑事管辖豁免是有道理的。

13. 根据《公约》，秘书长有权并有责任在他认为引用豁免有碍司法而予以放弃并不损及联合国利益时，放弃任何职员在任何案件中之豁免权。如果拒绝放弃豁免权，则只能在相关官员或专家的证书到期或提前终止之后，才能对其进行刑事起诉。

14. 中国对中国公民担任联合国官员或特派专家期间严重违反中国《刑法》规定的案件有管辖权。中国的《刑法》第 6 条规定，在中国领域内犯罪的，除法律另有规定的以外，都适用该法。《刑法》第 7 条规定，中国公民在中国领域外犯该法规定之罪的，适用该法；但是按《刑法》规定的最高刑期为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可以不予追究。中国的国家工作人员和军人在中国领域外犯该法规定之罪的，适用该法。

15. 中国司法机关将依照《刑事诉讼法》、《引渡法》、《外交特权与豁免条例》等法律规定以及中国与外国及联合国当局之间的合作安排，对涉嫌犯有严重性质罪行的联合国官员或特派专家进行侦查、起诉。中国还将遵守其已参加的《维也纳外交关系公约》、《联合国特权与豁免公约》等国际条约的规定。如针对涉嫌犯有严重性质罪行的联合国官员或特派专家进行侦查、起诉的机构是国际司法机构，中国与其合作的前提是，中国已参加相关国际条约，或负有执行相关决议义务，或基于个案协议同意承担合作义务。

16. 塞浦路斯重申第 A/63/260 号文件第 13 段关于该国《刑法典》域外适用的信息。塞浦路斯还提到包含域外适用具体规定的其他法律，包括《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及议定书(批准)法》，第 11(III)/2003 号法律；《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批准)法》，第 6(III)/2006 号法律；《防止和制止洗钱活动法》，第 188(I)/2007 号法律；《禁止贩卖人口和对人的剥削及保护受害人法》，第 87(I)/2007 号法律。塞浦路斯确认，其立法框架成功地解决了对该国公民在联合国特派团任职期间在国外所犯严重性质罪行的管辖权问题，同时不损害这些人根据对塞浦路斯有约束力的国际法规定可能享有的特权和豁免。

17. 萨尔瓦多指出，在国内一级，任何在联合国特派团任职的萨尔瓦多人如犯有国内法规定的性犯罪或其他罪行，可在萨尔瓦多向刑事法院(根据《刑事诉讼法典》第 8 和第 9 条)和军事法庭(根据《军法典》第 185 条)提起诉讼，两个法院根据属地原则有并行管辖权。

18. 爱沙尼亚指出，如果在爱沙尼亚领域外犯下的罪行符合该国《刑法典》第 7 节载列的某些条件，则适用该国《刑法典》。具体而言，如果行为符合双重犯罪的条件，并且，如果(a) 该行为针对任何爱沙尼亚人；或者(b) 犯罪人是爱沙尼亚人或者是在爱沙尼亚被扣押且尚未引渡的外国人，则适用爱沙尼亚《刑法典》。

19. 除了 A/63/260 号文件第 44 段和 A/64/183/Add. 1 号文件第 1 至第 6 段提供的信息之外，芬兰还指出，该国于 2009 年 11 月通过并公布《危机管理综合战略》，以加强芬兰在危机管理活动中采取的综合办法。该战略强调在国际危机管理活动中处理人权问题的重要性，特别关注提高妇女和女孩地位以及赋予她们权力。该战略还确认，对在国际危机管理特派团中工作的人员实施的不当行为或侵犯人权行为，实行零容忍。所有犯罪行为指控都将受到调查，经证实的不当行为案件将受到适当的法律制裁。该战略还重申，芬兰致力于促进为联合国危机管理人员建立一个共同的刑事问责制度。

20. 在 A/64/183 号文件第 11 至 13 段所列信息之外，危地马拉还认为，性质严重的罪行是国内法律制度所规定的最为严重的罪行。根据国际法，性质严重的罪行是国际人权法条约、国际人道主义法条约和国际刑法条约所禁止且应受惩罚的罪行，其中包括严重侵犯人权和违反人道主义法的行为。

21. 各相关条约规定这些罪行应受惩罚，危地马拉的国内刑法也将其中部分罪行列为性质严重的罪行。例如，危地马拉《刑法典》第 132 条、第 201 条之二、第 201 条之三和第 376 条规定法外处决、酷刑、强迫失踪和灭绝种族罪是性质严重的罪行。

22. 《刑法典》第 4 和第 5 条以及《刑事诉讼法典》第 40、43、52 和 53 条等各项法律规定表明，危地马拉已经对其国民在国外所犯的严重性质罪行建立了管辖权，危地马拉还必须将此管辖权适用于涉及在国外担任联合国官员或专家的国民的案件。

23. 意大利指出，在第 64/110 号决议通过后并没有具体针对联合国官员或特派专家所犯罪行制定国家法律。不过正在准备制订比较详细的法律。2010 年 2 月，政府核准了一项法规草案，使其可以就国外军事特派团人员所犯罪行制订详细的法律。目前议会正在审查这项法规草案。

24. 此外，2009 年 12 月 29 日通过了第 197 号特别法，特别法修订了 2009 年 11 月 4 日第 152 号法令，法令载有紧急措施以延长为发展和支持和平与稳定进程而进行的合作性干预，并延长军队和警察国际特派团(发表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第 303 号政府公报)。特别法中的有些规定可以用来确定参加联合国特派团的意大利国民的刑事责任。该法令第 4 条第 1 款提到军队和警察国际特派团(包括联合国特派团)的犯罪问题，除其他外规定《和平时军事刑法典》和该法令列明的其他法律将适用于参加国际特派团的军事人员。

25. 再者，关于意大利国民在国外和外国人在国外所犯罪行以及行使管辖权的条件的普通法规都适用于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条件是相关豁免不禁止起诉。而且，根据普遍管辖权原则，按照意大利法律制度，特别是《刑法典》第 7 条，只有在指控的罪犯在意大利境内被找到时才适用对国际罪行的处罚。

26. 伊拉克表示，大会第 64/110 号决议第 3 和第 4 段指示各会员国遵守的法规和规章已经存在于伊拉克法律中。伊拉克法律适用于担任联合国官员或特派专家的伊拉克人，即便被控行为实施地国给予该人豁免(又见 A/63/260/Add. 1)。伊拉克法院可以使用从相关国家、联合国或任何其他来源取得的证据。

27. 肯尼亚指出，根据该国《宪法》，《宪法》及所有其他法律的管辖范围以肯尼亚的领土边界为限。任何目前居住在肯尼亚之人均可享受与《宪法》所保证的权利和基本自由相符的法律保护和保障。这些规定的适用范围包括在肯尼亚境内的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其中包括肯尼亚国民。然而，鉴于管辖权的属地范围，在肯尼亚境外担任联合国官员或特派专家的肯尼亚国民犯下的严重罪行则不在管辖范围之内，除非所犯之罪属于普遍管辖原则的适用范围。尽管《宪法》的规定不允许肯尼亚行使域外管辖权，但允许对肯尼亚境内的犯罪进行侦查和起诉。通过合作以及为侦查提供便利，可以使联合国官员或特派专家承担其行为的法律后果。¹

28. 肯尼亚还指出，《刑法典》规定了谋杀和暴力抢劫等严重罪行，《性罪行法》(2006 年第 3 号)规定了强奸罪。此外，《国际罪行法》(2008 年第 16 号)规定了对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的刑罚，《商业及航运法》涵盖在肯尼亚领水或在肯尼亚登记的船只上的海盗行为。

29. 墨西哥重申 A/64/183 号文件第 16 至 18 段中所反映的该国立场。

30. 巴拿马指出，根据该国《刑法典》，联合国代表等外交人员享有诉讼豁免。但是，《刑法典》中关于危害人类罪(第 421 至 449 条)和强迫失踪罪的规定不加区别地适用于所有人。不过，由于任期内享有的豁免和特权，这些规定不适用于联合国代表和其他外交官员，尽管巴拿马也是《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的缔约方。

31. 巴拉圭指出，根据该国《刑法典》，该国的刑法适用于在该国境内或在巴拉圭船只或飞机上实施的一切应受惩罚的行为。同样，刑法适用于巴拉圭公职人员执行职务时在国外实施的应受惩罚的行为。应受惩罚的行为须：(a) 符合双重犯罪的条件；(b) 犯罪人在行为发生时是巴拉圭国民，或者在实施行为后取得巴拉圭国籍。如果没有巴拉圭国籍，则犯罪人应位于巴拉圭领域内并且引渡被拒绝。在定罪的情况下，所处的刑罚不得超过根据行为实施地现行法律确立的刑罚。此外，刑法还适用于巴拉圭根据现行国际条约有义务起诉的应受惩罚行为，即使这些行为是在国外实施的，在这种情况下，一旦犯罪人返回该国境内，刑法即适用。

¹ 肯尼亚以往的评论见 A/63/260 号文件，第 24 和 27 段。

32. 尽管有上述规定，鉴于一些官员根据国际法享有豁免和特权，巴拉圭承认，如要起诉借助豁免权保护而实施一系列应受惩罚行为的官员，在程序上有可能存在法律障碍。

33. 秘鲁指出，该国刑法管辖范围为国家领土，但《刑法典》还规定刑法适用于下列情况下在国外所犯罪行：(a) 犯罪人是公职人员或公务员，在执行职务期间犯罪；(b) 罪行威胁到公共安全或公共秩序，但后果发生在秘鲁境内；(c) 罪行危害国家和国防、国家权力机关和宪政秩序或金融体系；(d) 罪行针对的是秘鲁国民或由秘鲁国民所犯，并且根据秘鲁法律，属于应引渡的罪行，条件是该罪行在实施地国也应受到惩罚且犯罪人已进入秘鲁领域；(e) 根据国际条约，秘鲁有义务制止该罪行。

34. 葡萄牙重申 A/64/183 号文件第 19 至 22 段中反映的该国立场。葡萄牙特别确认，该国将对特定条件下豁免权被放弃的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在葡萄牙境内或境外实施的行为进行刑事追诉。

35. 卡塔尔指出，该国大力支持大会第 64/110 号决议，强调执行该决议的规定是实现正义和防止有罪不罚的必要步骤。卡塔尔确认，该国《刑法典》2004 年第 11 号法律规定了刑事管辖权的一般规则。《刑法典》第 12 至 19 条处理担任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卡塔尔人可能犯下的罪行(另见 A/63/260, 第 30 段)。卡塔尔曾参加联合国驻黎巴嫩临时部队(联黎部队)，没有关于卡塔尔人违规事件或犯罪的报道。

36. 大韩民国重申 A/63/260 号文件第 24 段所载的信息，申明该国的权力机关有能力对大韩民国国民所犯的罪行行使刑事管辖权，无论该国民的身份是不是联合国官员或特派专家。

37. 斯洛伐克指出，其国家法律制度中包含的法律在很大程度上涵盖了第 64/110 号决议所规定的事项；这些法律主要包含在经修正的《刑事诉讼法典》(第 301/2005 Coll. 号法)中。

38. 斯洛文尼亚表示，其《刑法典》，尤其是第 11、12、13 和 14 条中包含的刑法一般原则适用于以联合国官员或特派专家身份犯下罪行的斯洛文尼亚国民。

三. 各国彼此合作并与联合国合作以交换信息和便利进行调查和起诉

39. 除了 A/63/260 号文件第 38 段提供的信息之外，澳大利亚进一步指出，该国在参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时的通常做法是，澳大利亚与联合国为每次特派任务签订的谅解备忘录都要求澳大利亚特遣队成员与联合国合作，配合联合国对涉嫌不当行为的澳大利亚人员进行调查。

40. 迄今为止，澳大利亚缔结了 27 项载有互助条款的双边条约和多边公约。

41. 澳大利亚尚未接获其他国家提出的调查联合国官员或特派专家的互助请求。
42. 如果被指控在担任联合国官员或特派专家期间在国外犯罪的澳大利亚国民逃往其他国家，而澳大利亚与该国外之间没有根据双边引渡协定或其他相关条约建立的引渡关系，则澳大利亚起诉被指控罪犯的能力可能受到影响。澳大利亚 1988 年《引渡法》已经建立了强有力的国内框架，以接收其他国家提出的引渡请求并向其他国家提出引渡请求。为配合该法律，澳大利亚继续力求与其他国家签订可操作和有效的引渡协定，目前已经与 35 个国家签订了现代化的双边条约。
43. 澳大利亚立法框架的目标是，确保对于在外国得到豁免权的澳大利亚人不存在刑事管辖缺口。
44. 根据玻利维亚《刑事诉讼法典》，玻利维亚对于外国当局提出的请求将尽最大可能提供协助，条件是此等请求的提出符合玻利维亚《政治宪法》、现行国际条约和《刑事诉讼法典》的规定。合作请求应通过外交和宗教事务部提交。
45. 《刑法典》处理有关引渡的问题，其中规定不得将受到玻利维亚法律管辖之人引渡给另一国，除非国际条约或互惠协定另有规定。如果存在互惠安排，则引渡取决于是否符合双重犯罪的条件。引渡是否有效由最高法院决定。居住在玻利维亚境内的外国国民适用同样的规定，但条约或国际法针对外交官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为执行玻利维亚作为缔约方的国际条约、公约和协定，玻利维亚随时准备有效回应东道国提出的支持和协助请求，以加强东道国针对一切被指控犯下严重性质罪行的人进行有效调查的能力。
47. 在证据方面，玻利维亚《刑事诉讼法典》规定，只有依照《宪法》和《法典》规定合法取得并在诉讼中提交的证据才有价值。以酷刑、虐待、武力、威胁、欺骗或侵犯当事人基本权利的方式取得的证据，或利用来自非法程序或手段的信息而取得的证据，没有证明价值。
48. 还是根据《刑事诉讼法典》，国家警察在调查犯罪时负责确定并逮捕被指控的犯罪人、识别和协助受害人、搜集和保管证据以及按负责调查的检察官指示送达所有命令；警察还向各主管机关通报诉讼情况。警察也协助受害人并保护证人。
49. 此外，根据《检察署组织法》(2001 年 2 月 13 日的第 2175 号法)，检察署应保护因配合司法工作而面临被伤害危险的人员。在涉及有组织犯罪、滥用权力或侵犯人权的罪行中，尤其应当提供此种保护。为此，检察署应有保护证人、受害人和检察署公务人员的持续性方案。
50. 《刑事诉讼法典》界定了以下各类受害人：直接受犯罪之害的人；如犯罪导致受害人死亡，则为受害人的配偶或伴侣、四等以内直系血亲或两等以内旁系亲属、收养的子女和(或)父母遗嘱继承人；受犯罪之害的法人；如果犯罪影响集体

利益或广泛利益，则为依法设立的基金会和协会，条件是基金会或协会的宗旨与该等利益直接相关。

51. 中国与许多国家签订了双边刑事司法协助条约及引渡条约，是《联合国反腐败公约》、《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和其他此类国际文书的缔约方。在对联合国官员或特派专家犯罪进行侦查和起诉时，中国政府可适用上述文书与外国开展司法协助和引渡合作。在没有条约关系的情况下，中国政府可以根据《刑事诉讼法》和《引渡法》，在互惠原则基础上开展个案合作。

52. 根据《刑事诉讼法》规定，凡是依法收集的、能够证明案件真实情况的一切事实，均可作为刑事诉讼程序中的证据。作为证据的信息和材料必须经过法院查证属实，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在依照中国法律针对联合国官员或特派专家所犯严重性质的罪行启动的刑事诉讼程序中，从联合国获得的信息和材料，只要符合《刑事诉讼法》的规定，可以作为证据。

53. 根据《刑事诉讼法》、《刑法》和《引渡法》的规定，刑事案件中的被害人和证人受法律保护。同时，上述法律保护犯罪嫌疑人获得法律援助、委托辩护人、申请回避等正当程序权利。

54. 在合作方面，塞浦路斯提供清单，列明该国签订的 7 项双边引渡协定（以及包含引渡条款的协定）和 12 项关于民事和刑事问题法律和司法合作的双边协定，以及该国签署并批准的 4 项有关多边公约。

55. 在保护证人方面，塞浦路斯通过了《证人保护法》（第 95(I)/2001 号），该法规定保护证人、司法线人和罪行受害人的特别措施，并设立了证人保护方案。方案由总检察长直接控制和监督。该法也可适用于联合国官员或特派专家所犯罪行，但须满足所有的相关前提条件。

56. 萨尔瓦多指出，在对严重性质犯罪和境外犯罪进行的刑事调查或刑事诉讼或引渡程序中，相互援助至关重要。通过此类合作，可以在适当程序得到必要保证的情况下起诉犯罪人。

57. 若维持和平行动成员犯下性剥削、性虐待等严重性质犯罪，会危害维持和平特派团的本质，并使他所代表的本组织蒙羞。因此，鉴于相关情况，即使此类犯罪没有达到国际罪行的程度，也不应仅将其视为普通犯罪。萨尔瓦多强调，在促进通过有助于迅速实现第 64/110 号决议所述目标的公约或条约方面，它完全愿意提供必要的此类协助。

58. 危地马拉举例列出其加入的刑事事项法律互助国际公约和涉及此类援助的多边、双边引渡条约。

59. 危地马拉还通过了一项明文规定引渡程序的法律。因此，上述不完全的国家和国际法律文书清单显示，危地马拉已通过关注在例如交流信息以便利对罪行、包括严重性质罪行进行调查等方面的法律互助和引渡的立法。

60. 关于调查和取证，意大利指出，2009年12月9日第197号法规定了对用于国外任务的军事运载工具在扣押后必须完成调查的时限，以及军队人员执行国际任务期间在哪些情况下不能予以处罚。

61. 此外，《刑事诉讼法典》第696条规定，引渡、国际请求、外国刑事裁决的效力、意大利罪犯在国外执刑和刑事司法方面与外国当局的其他关系等事项，都按1945年《欧洲刑事事项互助公约》和意大利加入的其他国际公约以及一般国际法所规定的规范管理。

62. 肯尼亚指出，它已建立交换信息、便利调查以及为严重罪行的证人和受害者提供保护的机制。肯尼亚是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的东道国，并与国际刑事法院、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亚非法律协商组织等机构签了协定。与国际机构互动的法律基础是旨在确保互动立足于法治的合作协定或总部协定。

63. 还应指出，肯尼亚与各国签定了法律互助协定，以分享关于严重罪行和如何打击这些罪行的信息。

64. 肯尼亚已颁布《证人保护法》，规定为刑事案件和其他诉讼中的证人提供保护。

65. 墨西哥指出，尽管《联邦刑事诉讼法典》证据一章没有明确规定在墨西哥领土内启动的起诉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犯下严重性质犯罪的刑事诉讼可否使用从联合国获取的信息和材料，但《联邦法典》第206条规定，提供的一切证据，只要法官或法庭判断有助于法律且不违背法律，即可被采纳为证据。《联邦法典》还确定了采纳证据的正式要求。不符合这些要求的任何诉讼均属无效。

66. 墨西哥《联邦有组织犯罪法》规定保护证人和其他人。该法仅在处理有组织犯罪时适用。但对于指控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犯下严重性质罪行的案件，在严重罪行属于该法适用范围的情况下，可利用该法保护证人和其他提供信息的人，并协助受害者得到受害者援助方案的帮助。

67. 墨西哥可回应东道国对支持和协助的请求，只要这样的请求是在案情适用的引渡或法律互助条约的框架内提出。墨西哥已签署33个引渡条约和27个法律援助条约。² 《国际引渡法》也允许在满足某些要求和互惠的基础上与第三国进行合作。

² 见A/64/193，第52和53段，墨西哥先前提供的资料。

68. 巴拉圭指出，巴拉圭宪法载明了团结与国际合作的原则。在涉及豁免的情况下，若联合国外交使团的官员或专家在国外犯下性质严重、应受惩罚的行为，接受国法院有权适用本国的相关法律。它们必须首先通过外交渠道，将特派官员的行为通知派遣国，并酌情要求放弃豁免。如果应受惩罚行为在其境内实施的接受国不进行调查以查明事实，或不处罚犯罪人，则可适用派遣国现行刑法处罚其国民在国外犯下的罪行。

69. 根据《刑事诉讼法典》，特派官员若在职务范围外犯下罪行可以被引渡，但须首先根据具体个案适用的条约提出放弃豁免的请求。若不存在适用的条约，则必须遵循宪法关于互惠的条款。

70. 巴拉圭是数个关于刑事事项互助的多边协定和双边(与哥伦比亚、墨西哥、巴拿马、秘鲁、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协定的缔约国。

71. 秘鲁指出，其《刑事诉讼法典》和关于引渡和移交被定罪者的司法和政府程序的第 016-2006-JUS 号最高法令确立了引渡程序。

72. 此外，在关于国际司法合作的事项中，《刑事诉讼法典》规定，秘鲁当局与外国当局及国际刑事法院之间的关系按秘鲁缔结的条约管理，若没有这样的条约，则在尊重人权的框架内适用互惠原则。

73. 秘鲁是《美洲刑事事项互助公约》的缔约国，并就这一主题与哥伦比亚、萨尔瓦多、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巴拉圭、危地马拉、阿根廷、巴西、厄瓜多尔、墨西哥、加拿大、瑞士、意大利和西班牙缔结了 13 项双边条约。

74. 《刑事诉讼法典》还载有保护受害者和证人的条款。在这一框架内，政府检察署于 2008 年建立了一个国家方案，旨在制订、执行援助各类调查和刑事诉讼中受害者和证人的措施，并防止诉讼期间他们无法控制的因素干扰他们的证言，保护他们的身心和社会福祉。此外，2010 年 6 月 22 日颁布的第 29542 号法律是为了保护行政领域的举报人并在刑事领域进行有效合作，目标是保护、协助公职人员和公务员或任何公民。对在任何公共实体内发生的专横或非法行为，一切确有根据的告发均可在行政一级加以调查或进行处罚。

75. 葡萄牙重申其在 A/64/183 号文件第 54 段中反映的立场。

76. 卡塔尔《刑法典》第 408 至 424 条规定了引渡和国际合作。

77. 除重申 A/63/260 号文件第 48 段所载信息外，大韩民国指出，截至 2010 年 6 月，它已缔结 25 个引渡条约和 20 个刑事事项法律互助条约。

78. 斯洛伐克指出，根据其《刑事诉讼法典》第 3 节，一系列广泛的机构、组织和其他人有义务与执法机构进行合作并提供援助，执法机构和法院有义务互相协助，履成法律赋予的职责。

79. 此外，第 136 节规定，若可合理推断受害者、证人及其他人的证言可能使其生命或人身安全受到威胁，或与证人关系密切者有可能受到此类威胁，则有义务向他们提供有效保护。

80. 斯洛文尼亚是在联合国、欧洲委员会、欧洲联盟等各种国际组织框架内通过的诸多国际文书的缔约国，也是关于国际法律援助、引渡和移交的双边条约的缔约国。刑事事项国际法律援助和引渡由《刑事诉讼法》和《欧洲联盟成员国间刑事事项国际合作法》管理。斯洛文尼亚还在有互惠安排的情况下提供国际法律援助。此类援助包括调查，扣押资产，从金融机构和其他法律实体收集信息、文件和证据(包括金融数据)，采集证言，寄送相关文件和其他物项的原件或复印件，提交法律文件，约谈个人和专家以及查明、冻结和(或)没收财产。

81. 斯洛文尼亚《刑事诉讼法》还载有保护作为诉讼证人的犯罪受害者的条款，而其《证人保护法》(2005 年)列有保护因参与刑事诉讼而受到威胁的证人和其他人方面需要满足的条件和遵循的程序。此外，其《犯罪受害者赔偿法》规定预谋犯罪的受害者及其亲属有权得到赔偿。该法还落实了 2004 年 4 月 29 日欧洲联盟理事会关于赔偿犯罪受害者的第 2004/80/EC 号指令。

四. 提请被指控人国籍国注意显示联合国官员可能实施了犯罪的可信指控以及相关事项

82. 在大会第 64/110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9 至 13 段以及第 16 和 17 段中，大会要求就追究官员和特派专家刑事责任的问题，秘书长提供某些资料，联合国采取某些措施。下文详述这些事项。

移送涉及官员的案件

83. 决议第 9 段请秘书长提请被指控人国籍国注意显示联合国官员或特派专家可能实施了犯罪的可信指控，并请这些国家说明其调查和酌情起诉性质严重的工作的现状，以及各国为此种调查和起诉的目的可能希望从秘书处获得哪些类型的适当协助。此项请求与大会第 63/119 号决议第 9 段(见秘书长关于 2008 年 7 月 1 日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报告(A/64/183))和大会第 62/63 号决议第 9 段(见秘书长关于 2007 年 7 月 1 日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报告(A/63/260))中提出的请求相似。

84. 关于按照第 64/110 号决议第 9 段要求移送涉及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案件，本报告提供的信息涉及 2009 年 7 月 1 日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期间并仅涉及联合国官员，因为没有移送与联合国特派专家有关的案件。在这一期间，法律事务厅向国籍国移送了五名联合国官员的案件，以进行调查并可能起诉。这些案件包括，一起案件是一名受雇为安保干事的官员被控违反东道国(也是该官员的国

籍国)颁发的火器储存证书,不当储存自己的私人火器;第二起案件是当事官员被控欺诈、同谋、贪污和盗用资金;第三起案件是当事官员被控虚报房租补贴;第四起案件是当事官员(联合国志愿人员,根据相关东道国协定被视为本组织官员)被控购买并出口钻石;第五起案件是当事官员被控虚报抚养津贴和取得申请签证的便利。

要求说明现状和秘书处可提供的援助

85. 联合国也向相关国籍国就这些案件发出询问。除一个会员国正在自己管辖权内对案件采取行动外,其他会员国没有答复询问提供任何信息。

86. 在发出这些询问之前,秘书处曾要求国籍国提供资料说明如何处理先前移送的案件(见 A/64/183,第 63 段)。一个国籍国对联合国做出回应,请求得到一份联合国案件调查报告,联合国在不损害本组织特权和豁免的情况下提供了调查报告。没有收到其他国籍国关于联合国移送给它们的案件处理情况的回应。

行使管辖权国家可能利用联合国调查所得信息

87. 在第 64/110 号决议第 10 段中,大会请联合国在对有关指控的调查显示联合国官员或特派专家可能实施了性质严重的罪行时,考虑采取任何适当措施,为各国所启动的刑事程序的需要,便利可能利用有关信息和材料,同时牢记适当程序的各种考虑。同样,在该决议第 12 段中,大会敦促联合国继续与行使管辖权的各国合作,在关于联合国活动的相关国际法规则和协定的框架内,为各国所启动的刑事程序的需要,向其提供信息和材料。

88. 在这方面,必须回顾秘书长关于追究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的刑事责任的报告(A/63/260)第四节所述联合国移送案件的法律框架和秘书长的作用。

89. 联合国依照 1946 年 2 月 13 日大会通过的《联合国特权和豁免公约》规定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其他相关国际协定和适用的法律原则,与相关会员国的执法和司法当局合作。据此,在秘书长认为豁免会妨碍司法的进行,而放弃豁免并不损害联合国利益的情况下,本组织可在个案基础上放出文件和(或)信息并放弃豁免。因此,在考虑到保密、特权和豁免的情况下,联合国获得的信息可提供给相关当局并可分享文件。在必要时可更改文件。应指出,由于联合国没有任何刑事调查或起诉管辖权,如何使用联合国提供的一切文件或信息,包括其在法律诉讼中的可采纳性,要由接受此类文件或信息的司法当局来决定。

保护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免遭报复

90. 在第 64/110 号决议第 11 段中,大会鼓励联合国在联合国行政调查确定针对联合国官员或特派专家的指控没有根据时,为了本组织的利益,采取适当措施,恢复这些官员和特派专家的信誉和声望。

91. 此外，第 13 段强调联合国依照本组织的适用规则，对举报指控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实施性质严重的罪行的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不得进行报复或威胁。

92. 在这方面，工作人员条例、细则和相关行政通知保护举报其他联合国官员或特派专家行为不当的联合国官员免遭报复。尤其是，秘书长发布题为“保护举报不当行为和配合适当授权审计或调查工作的工作人员免遭报复”的 ST/SGB/2005/21 号公报，目的是加强对举报不当行为或配合适当授权审计或调查工作的人的保护。此外，应指出，工作人员可通过内部司法系统对任何报复措施提出申诉。

五. 说明联合国可如何应会员国的请求协助它们拟订处理其国民在担任联合国官员或特派专家时实施的性质严重的罪行的国内刑法的资料

93. 在第 64/110 号决议第 17 段中，大会请秘书长在其报告中提供资料说明联合国可如何应会员国的请求协助它们拟订处理其国民在担任联合国官员或特派专家时实施的性质严重的罪行的国内刑法。

94. 在国家一级，联合国在世界各区域 120 多个国家开展加强法治、尤其是刑事司法系统的方案。所涉范围广泛，包括评估、方案交付、技术合作以及根据国家政策、优先事项和计划进行的能力发展。

95. 因此，联合国能够应会员国的请求，协助它们拟订处理其国民在担任联合国官员或特派专家时实施的性质严重的罪行的国内刑法。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基于其经验和专长，特别适合协助起草关于性质严重行为定为犯罪、管辖权、调查、国际合作、豁免或免除惩罚以及民事责任和财务责任等问题的立法，这些问题都与犯下这些严重罪行的联合国官员和特派专家有关。

96. 技术援助也可支助发展并加强国家调查、起诉严重罪行的能力，特别是在法律互助和引渡方面。在这方面可能开展的活动包括建立并加强专注跨界伙伴关系的国家机构，对执法、起诉机构和辩护律师进行关于国内和国际调查的培训，以及关于使用和应用“司法协助申请书填写工具”等电子工具的培训。

97. 会员国可酌情通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署)申请得到这样的支助，开发署是本组织的全球发展网络，它在世界各地支持司法救助举措和加强司法系统。为加强联合国在这一领域向会员国提供的法治援助，开发署和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 2008 年 12 月签署一项谅解备忘录，强调提供连贯一致和准确的技术援助，分享最佳做法，利用彼此的比较优势改进两个机构间服务的协调和技术专长的交流。

六. 采取其他实际措施加强现有的关于联合国行为标准的培训，包括进行部署前培训和随团上岗培训

98. 2009 年和 2010 年，维持和平行动部和外勤支助部继续努力通过旨在预防不当行为的机制，确保行为守则和相关规定、秘书长公报和行政指示得到遵守。关于联合国行为标准的培训和提高认识活动仍是各维和行动和政治特派团所采取的预防性措施的核心。

99. 总部外勤支助部的行为和纪律股与外地的行为和纪律小组以独立和协作的方式，为各类人员提供或协助关于不当行为的培训。目前有 14 个行为和纪律小组负责 19 个维和特派团和政治特派团的有关工作。

在总部的培训和部署前培训

100. 行为和纪律股与综合培训处协作编制了关于行为和纪律的部署前核心培训材料第二版，于 2009 年 12 月发布。材料已分发给会员国，将用于所有维和人员的部署前强制培训。

101. 部队派遣国负责为其军事人员提供部署前强制培训。警察派遣国家同样负责为联合国警察和建制警察部队提供这类部署前培训。这种培训通常由在国家、区域或次区域基础上运作的维和培训机构提供。在意大利布林迪西联合国后勤基地的综合培训处负责确保所有国际文职人员接受部署前强制培训。2009 年 11 月和 12 月，在乌干达的恩德培支助基地为文职人员试办了两期部署前培训课程。

102. 行为和纪律股在两个高级领导上岗培训班培训了可能的和已经征聘的高级领导人。这些培训班旨在强调特派团团长和其他高级领导人的作用和职责，以确保最高的行为标准和使他们能更好地处理行为和纪律方面的问题。此外，行为和纪律股经常就行为和纪律事项向专门人员团体作简报。2010 年 5 月举行了行为和纪律股工作人员以及行为和纪律小组组长年度讲习班。讲习班确定了维和新背景下的战略优先事项，并向组长们介绍了影响外地程序的政策和立法方面最新动态。

103. 为维和特派团协调人举办了关于不当行为跟踪系统的后续培训，那是个安全的网上系统，旨在记录、跟踪和报告关于维和人员不当行为的指控。

维持和平特派团内的培训

104. 行为和纪律股与特派团中的行为和纪律培训协调人协商，编写了关于行为和纪律的新核心上岗培训材料。2009 年 11 月在布林迪西举办了一届教员培训讲习班。新材料已在中非共和国、乍得、东帝汶、黎巴嫩、利比里亚和西撒哈拉试用，将按特派团具体情况进行改编，以适用于所有维和人员。

105. 所有类别的人员一旦被部署到维持和平特派团都要接受行为和纪律培训。这项培训由行为和纪律小组和综合特派团培训小组或培训小组为特定类别人员提供。

106. 作为外勤支助部的预防战略的一部分，强调所有类别的人员必须进行关于性剥削和性虐待问题以及行为守则的培训。维和特派团绝大多数人员都参加了培训。还提供了关于防止性剥削和性虐待措施的复习培训和持续培训、教员培训以及技术援助。

107. 行为和纪律小组还开展提高认识运动，让当地人口了解联合国的行为守则及联合国对性剥削和性虐待的零容忍政策。行为和纪律小组在各自任务区内开展了外联活动和评估访问，使其能够发现新出现的需要。
